

ALMATIS 销售条件

1 一般规定

- 1.1 在本销售条款和条件（“**条件**”）中，
“**买方**”指购买**产品**的人员、商行、机构或公司；
“**合同**”指**卖方**与**买方**就**产品销售**与购买所签订的、包含本**条件**的任何合同；
“**产品**”指将由**卖方**向**买方**供应的任何**产品**；
“**卖方**”指**合同**或**订单**确认书/承诺书所指的安迈铝业（青岛）有限公司或安迈铝业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 1.2 除非另行明确规定，本**条件**所用术语应与2000年版的INCOTERMS（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所规定的术语具有相同含义。由**卖方**所选择的INCOTERMS应予以适用且应视为构成**合同**的一部分，但前提是，如所适用的INCOTERMS与**合同**条款不一致，应以**合同**规定为准。
- 1.3 除非有书面明文协议，本**条件**适用于**卖方**的全部**产品销售**，且与**合同**一起，构成与**产品**相关的全部协议。未经各方书面协议，不得修订**合同**。
- 1.4 **合同**以本**条件**为基础，不包括所有其他明示或暗示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买方**拟依据任何购买订单、订单确认书、规格或其他文件而适用的任何条款或条件）。
- 1.5 **买方**就**产品**的每一订单应视为**买方**购买**产品**的要约，要约的承诺应受本**条件**约束。在**卖方**出具订单确认书/承诺书或者（如在此之前发生）**卖方**向**买方**交付**产品**之前，不应视为**卖方**接受**买方**的任何订单。
- 1.6 **卖方**作出的报价并不构成要约，且**卖方**保留在其接受**买方**订单之前的任何时间收回或修订任何报价的权利。**买方**应尽快提供**卖方**为处理**买方**订单而要求的全部信息和协助。

2 交付

- 2.1 交付应根据**卖方**订单承诺书中所明确的一个或多个地点以及一个或多个交付方法进行（或者，除非另行协议，在工厂交货（**卖方**工厂））。
- 2.2 报价所述的交付或发送日期仅属估计，系**卖方**善意作出的报价或承诺，不应视为保证性承诺，除非带有书面的“保证”字样。
- 2.3 **产品**备齐待交付时，**买方**如因任何原因不接受**产品**的交付，或因**买方**尚未提供适当指令、文件、许可或授权，致使**卖方**无法交付**产品**，则(a)**产品**的风险将转移至**买方**（包括由于**卖方**疏忽引起的损失或损害）；(b)**产品**将视为已经交付；(c)**卖方**可以在交付之前储存**产品**，且**买方**应对全部相关费用和开支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存储费、逾期费及保险费）。
- 2.4 如**卖方**向**买方**交付的**产品**数量低于**卖方**所承诺的数量，**买方**无权因数量短缺而对**产品**异议或拒收**产品**（或任一**产品**），而应基于**合同**价格按比例地接受一份欠交凭证。
- 2.5 包装费用包括在价格之中且不可退还，除非**卖方**订单承诺书中另行陈述或双方另行约定。
- 2.6 **卖方**发货凭证中所述之**产品**数量应为所交付**产品**数量的最终凭证，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价格与支付

- 3.1 除非**卖方**书面另行协议，应付价格应在**卖方**之订单承诺书或发票中陈述，全部所报价格不包括增值税及任何其他税金、收费和税款。**卖方**全部到期款项应按照**卖方**发票中所述币种和地址进行支付。
- 3.2 如**卖方**在交付地点以外安排或承担运输、运费、保险或其他任何运输费用，则**买方**除了应支付**合同**价格外，还应支付此等费用，而**合同**条款中有关风险转移的规定不受其影响。
- 3.3 **产品**付款方式见**卖方**之订单承诺书或发票所述。
- 3.4 除**卖方**同意的任何折扣以外，**买方**应向**合同**项下全部到期付款，而不得有任何扣减（无论是通过反诉还是其他方式）。
- 3.5 如**买方**未按**合同**向**卖方**支付任何到期款项，则在不限定**卖方**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情况下(a)**卖方**可以取消**合同**或中止向**买方**进行任何进一步的交付；(b)**买方**有义务向**卖方**支付该等款项的利息，利息自付款到期之日起算，年利率为BBA（英国银行协会）最近公布的前一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放月利率（www.bba.org.uk）另加8%（或者，如果该利率不为法律允许，则按法律允许的最大利率），按日计算，直至付款（无论在任何裁定之前或之后）；(c)**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由**卖方**就强制执行收款或保留和保护**卖方**在本**条件**项下之权利相关事宜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及法庭费和其他开支。

4 风险与权属

- 4.1 **产品**的风险应按照适用的INCOTERMS规定转移至**买方**。**卖方**应保留**产品**的所有权，直至(a)**卖方**已经收到**产品**的足额付款；或(b)**产品**与其他货物混合；或(c)**买方**公平善意地将**产品**售与不相关第三方。
- 4.2 除非适用的INCOTERMS另行规定，**买方**应确保对**产品**以全部常规风险按照充分使用的价值进行保险，直至所有权转移至**买方**。**买方**应仅在正常贸易过程中销售、使用或放弃占有**产品**，且应将**产品**与所有其他货物分开储存，并明确注明为**卖方**财产。就由**卖方**拥有的**产品**而言，由**买方**收取的任何保险金额，应为了**卖方**利益而信托持有。在**条件**6所述的情况下，**买方**不得销售、使用或放弃占有**产品**，且在不损害**卖方**其他救济的前提下，**卖方**应有权于任何时间进入**买方**场地、追偿和/或销售任何**产品**。

5 卖方保证

- 5.1 除了样品（按其原本状态提供，无保质期）以外，**卖方**保证：交付之时，**产品**拥有完备产权，不受任何第三方权利主张限制，以良好材料和工艺制成，且在交付之时于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卖方**当前公布的产品规格或数据表。（“**卖方**保证”）
- 5.2 **卖方**并不保证**产品**适合任何特殊目的或旨在符合**买方**特定使用目的，而应是**买方**自己决定**产品**合适的用途。
- 5.3 **卖方**不应因违反任何**卖方**保证而承担责任，除非 (a)当**买方**发现或应该发现存在问题或瑕疵之后的14天之内，**买方**向**卖方**发出任何不完全或未实现的交付、重量或数量不足或瑕疵情况的书面通知；(b)**卖方**在收到通知之后被提供合理机会对该等**产品**进行检查，且**买方**（如果**卖方**如此要求）以其自己费用将该等**产品**退还至**卖方**营业场所以备在该场所检验。
- 5.4 如瑕疵的产生是由于**买方**未遵守**卖方**产品存储或使用方面的说明，则**卖方**不应就违反**卖方**保证承担责任。
- 5.5 如任何**产品**不符合**卖方**保证，**卖方**应依其决定，替换该等**产品**或者根据**合同**价格按比例退还该等**产品**价格，但前提是，如果**卖方**如此要求，**买方**应以其自己费用（如果**产品**不符合**合同**或**卖方**保证，由**卖方**计入**买方**帐户贷方）向**卖方**返还瑕疵**产品**（或该等**产品**配件）。

- 5.6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如果**卖方**遵守**条件**5.5，则**卖方**不应就该等**产品**违反**卖方**保证承担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卖方**并不排除或限制在法律意义上买卖双方不可排除或限制的任何责任。
- 5.7 **买方**应及时将任何相关权利主张通知**卖方**，应遵守**卖方**合理要求将责任最小化和/或避免进一步的责任，应(如果**卖方**如此指示)采取全部合理措施减轻损失。
- 5.8 在不损害**卖方**责任（无论是否有效）的任何其他限定的情况下：
(a) **卖方**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无论因合同违约或其他情况），就利润损失、使用损失、商誉损失、业务损失、预期节省支出的损失或任何类型的任何间接或结果性的损失，均不承担责任。
(b)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卖方**与**产品**或**合同**相关的全部责任总额，仅限于在**合同**项下售出的**产品**的费用（不包括增值税和交付）。
- 5.9 本**条件**项下之**卖方**保证和**买方**救济取代与**产品**相关的任何其他保证、权利、义务、声明、责任、条款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与质量满意相关的、适于某种目的、符合说明或样品情况、注意事项及技巧，或者遵守声明情况），该等保证、权利、义务、声明、责任、条款或条件在此明确排除。

6 终止及中止

- 6.1 如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卖方**可以在（在不损害**卖方**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情况下）终止（并立即生效）或中止履行任何**合同**的全部义务或任何尚未履行义务，或者中止任何交付：
(a) **买方**存在信用问题或未于到期日期接受交付或者支付**产品**货款，或违反**合同**任何其他条款；或者
(b) **买方**破产或资不抵债，或财产接管人、管理人或抵押权人占有**买方**资产之任何实质部分，或**买方**遭受任何国外类似的上述处理；或
(c) **卖方**有合理理由怀疑**条件**6.1(b)所述事件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或**买方**存在信用问题或**买方**将不会于到期日支付**产品**货款，并如此通知**买方**；或
(d) **卖方**有合理理由相信**买方**未遵守任何国内或国际贸易或海关法律或法规。

7 第三方权利主张及行使权利主张

- 7.1 如**产品**被供应到某一国家，而任何第三方向**买方**提出权利主张，即**产品**（以**卖方**售出时的原始状态）侵犯在该国生效的任何专利，则**卖方**将为**买方**抗辩（第三方生产的**产品**，或者按**买方**规格生产的**产品**除外）。在遵守**条件**5.8(b)的情况下，**卖方**应与该等权利主张相关的不利于**买方**的任何最终裁决，支付任何损害赔偿金及费用。
- 7.2 **卖方**用于**产品**或使用的与**产品**相关的任何商标或商号，未经**卖方**事先书面批准，**买方**不应以任何方式使用。
- 7.3 **买方**应向**卖方**赔偿**卖方**遵守**买方**就**产品**之任何规格或其他指示时所发生的任何责任（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 7.4 各方就**合同**项下任何相关权利主张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应遵守另一方合理要求以将责任最小化和/或避免进一步责任，并应允许另一方按合理条款，控制抗辩和/或和解协商。

8 不可抗力

- 8.1 **卖方**不应因任何不可抗力而不遵守**合同**承担责任。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意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罢工或其他劳工冲突、原材料或其他生产资料短缺、无交通设施、工厂停工、火灾及爆炸、自然灾害、战争以及阻止或限制**卖方**遵守**合同**的情况。如果**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因不可抗力事件受到重大损害，经向**买方**及时通知之后，**卖方**可以中止或终止**合同**项下之全部或部分义务。**卖方**将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该等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据。

9 其他规定

- 9.1 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转让**合同**。无需通知**买方**或经**买方**同意，**合同**即可向**买方**任何子公司或关联公司转让或由其履行，或者向第三方转包并由第三方履行。
- 9.2 **卖方**在**合同**项下之权利或救济，不损害**卖方**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无论是否在**合同**项下）。
- 9.3 如果**合同**任何规定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规定将具有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的效力，或如法律未如此允许，该条款应视为已删除，且其余条款应继续充分有效。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发送到**卖方**或**买方**地址，在专人递送、快递或传真（以发送确认单为准）发送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应视为送达。
- 9.5 **卖方**未执行或延期执行或部分执行**合同**的任何规定，不应视为放弃其**合同**项下任何其权利。
- 9.6 **卖方**放弃追究**买方**任何违反**合同**之任何规定，不应视为放弃对任何后继违约或违反的追究，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合同**其他条件。
- 9.7 本**合同**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解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在此明确排除。
- 9.8 产生于或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如可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果，争议应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仲裁。仲裁应根据CIETAC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的工作语言应为英文。仲裁裁决应为终局性并对买卖双方具有约束力。
- 9.9 本**条件**以中英文书写。两种版本具有同等效力。两种版本如有任何差异，应根据本**合同**的目的解决。



ALMATIS
PREMIUM ALUMINA

安迈铝业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中国青岛市香港中路61号
阳光大厦1501室150号信箱
邮编：266071

安迈铝业（青岛）有限公司
中国青岛市香港中路61号
阳光大厦1501室150号信箱
邮编：266071

Revision: April 2009